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武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50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5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、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）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 2025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管理层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